

关于中信建投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信建投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中信建投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中信建投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1月14日，大会表决投票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至2024年12月12日17:00止，会议审议了《关于持续运作中信建投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

根据《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建投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计票人在监督员的现场监督及公证员的现场公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截止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2024年11月14日，本基金总份额为30,667,254.35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0,666,270.45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67.39%，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0,666,270.45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根据《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托管人上海浦

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支付，不列入基金费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依据《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的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本基金持续运作。

四、备查文件

1、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建投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建投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建投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公证书》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 证 书

(2024)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45087 号

申请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八龙桥雅苑 3 号楼 1 室。

法定代表人：黄凌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委托 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中信建投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副本、公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中信建投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中信建投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中信建投致远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中信建投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4年11月12日通过有关媒体(《上海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 www.cfund108.com)发布了《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建投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确定2024年11月14日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通过有关媒体(《上海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 www.cfund108.com)于2024年11月13日发布了《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建投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通过有关媒体(《上海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 www.cfund108.com)于2024年11月14日

发布了《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建投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征集了投票表决意见。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投票表决意见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4年12月13日上午11:06分，本公证员及本处工作人员陈鑫在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7层第三会议室现场监督中信建投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刘昕一并出席并监督了该会议全过程。会议由申请人授权的计票人杨露露主持，会议程序包括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各参会人员的身份、介绍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情况等。而后，本公证员及本处工作人员陈鑫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刘昕监督申请人的授权监督员赵云、杨露露对表决票进行统计，并由杨露露现场制作了《中信建投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统计明细》以及《中信建投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随后赵云、杨露露、刘昕、见证律师袁静、本公证

员及本处工作人员陈鑫在上述文件上分别签字确认。最后，主持人公布计票结果，大会于 11:12 分左右结束。

经我处审查和现场监督，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计有 30,667,254.35 份，直接表决或授权他人代表进行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总计有 20,666,270.45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67.39%，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表决票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20,666,270.45 份，占参加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加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加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建投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并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中信建投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统计明细》以及《中信建投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的影印本与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此页无正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曲晨歌**

